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
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DISPLA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顯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公佈

持續關連交易

買賣(二零一六年重續)補充主協議

買賣(二零一六年重續)補充主協議

茲提述持續關連交易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買賣(二零一六年重續)主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各間及每一成員公司)與TCL集團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TCL集團各間及每一成員公司)訂立一份買賣(二零一六年重續)補充主協議，作為買賣(二零一六年重續)主協議之補充文件，旨在將收入限額載入據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買賣(二零一六年重續)補充主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修訂買賣(二零一六年重續)主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董事會已決議修訂買賣(二零一六年重續)主協議(經買賣(二零一六年重續)補充主協議所修訂及補充)之建議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之含義

TCL集團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37.32%，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買賣(二零一六年重續)主協議(經買賣(二零一六年重續)補充主協議所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買賣(二零一六年重續)主協議(經買賣(二零一六年重續)補充主協議所修訂及補充)之相關年度上限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非豁免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按持續關連交易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非豁免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TCL集團公司及TCL聯繫人士將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非豁免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買賣(二零一六年重續)補充主協議

茲提述持續關連交易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買賣(二零一六年重續)主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各間及每一成員公司)與TCL集團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TCL集團各間及每一成員公司)訂立買賣(二零一六年重續)補充主協議，作為買賣(二零一六年重續)主協議之補

充文件，以納入本公司及TCL集團公司各自承諾，於買賣(二零一六年重續)主協議之年期內各財政年度，本集團自TCL集團採購材料之總金額及本集團向TCL集團銷售產品之總金額，各自不會超過本集團當時之總收入50% (「收入限額」)。買賣(二零一六年重續)補充主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除上述之修訂或修改外，買賣(二零一六年重續)主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修訂買賣(二零一六年重續)主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董事會已決議修訂買賣(二零一六年重續)主協議(經買賣(二零一六年重續)補充主協議所修訂及補充)之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買賣(二零一六年重續)主協議(經買賣(二零一六年重續)補充主協議所修訂及補充)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買賣(二零一六年重續)主協議		
自TCL集團採購材料	2,030,000	2,540,000
向TCL集團銷售產品	2,230,000	2,820,000

如上文所說明，根據買賣(二零一六年重續)主協議自TCL集團採購材料及向TCL集團銷售產品之建議年度上限修訂如下：

- (i) 採購材料：誠如持續關連交易公佈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由分別人民幣45.3億元及人民幣72.8億元修訂為分別人民幣20.3億元及人民幣25.4億元；及
- (ii) 銷售產品：誠如持續關連交易公佈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由分別人民幣44億元及人民幣63億元修訂為分別人民幣22.3億元及人民幣28.2億元。

建議年度上限基準

以下載列釐定買賣(二零一六年重續)主協議(經買賣(二零一六年重續)補充主協議所修訂及補充)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主要基準及假設：

採購材料

於達致自TCL集團採購材料之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

- (i)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自TCL集團採購材料之過往交易金額分別人民幣134萬元及人民幣65萬元；
- (ii) 二零一五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之過往金額分別約人民幣21億元及人民幣14億元，分別佔本集團於相關期間之收入約94%及97%；
- (iii) 本集團現時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之預測自然銷售收入增長介乎每年21%至30%；
- (iv)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自TCL集團採購金額佔本集團銷售成本之百分比預期將逐步增加至40%，當中考慮到TCL集團對客製化產品之預期需求及將自武漢華星光電新採購LTPS顯示面板。
- (v) 因新增將由合營企業營運之新生產廠房所需之預計額外採購金額，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估計分別約為人民幣4.00億元及人民幣5.80億元，乃基於LTPS顯示面板目前稅前單價人民幣60元、增值稅稅率17%及合營企業之預測銷量而釐定。

銷售產品

於達致向TCL集團銷售產品之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

- (i) 本集團現有業務(即未計合營企業投入營運前)項下之預測銷售金額，乃基於下列因素釐定：
 - (a)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TCL集團銷售產品之過往交易金額；
 - (b) 現有業務(即未計合營企業投入營運前)項下向TCL集團之銷售金額佔本集團總收入之百分比將維持於約36%之水平；
 - (c) 預計將由本集團承接TCL集團客戶所訂購之客製化LCD模組產品之銷售金額增加；
 - (d)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現有業務(即未計合營企業投入營運前)預測銷售收入增長介乎每年約21%至30%；
- (ii) 預期合營企業投入營運後所需之額外銷售收入金額，乃基於下列因素釐定：
 - (a) 合營企業之預測額外收入；
 - (b) 向武漢華星光電之預測銷售金額佔合營企業之預測銷售收入之百分比。

有關成立合營企業以及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與合營企業擬定業務兩者相互關係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有關(其中包括)非豁免交易之通函內。

訂立買賣(二零一六年重續)主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進行買賣(二零一六年重續)主協議(經買賣(二零一六年重續)補充主協議所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已載於持續關連交易公佈內。有關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有關(其中包括)非豁免交易之通函內。

董事會認為，買賣(二零一六年重續)主協議及買賣(二零一六年重續)補充主協議各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其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亦為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之含義

TCL集團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37.32%，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買賣(二零一六年重續)主協議(經買賣(二零一六年重續)補充主協議所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買賣(二零一六年重續)主協議(經買賣(二零一六年重續)補充主協議所修訂及補充)之相關年度上限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故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儘管若干董事於TCL集團公司持有相關權益，但彼等概不被視為於買賣(二零一六年重續)主協議(經買賣(二零一六年重續)補充主協議所修訂及補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故全體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均有權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非豁免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按持續關連交易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非豁免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TCL集團公司及TCL聯繫人士將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非豁免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非豁免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及訂約各方之關係

本集團總部設於中國，主要以原始設計製造商(ODM)方式研發、製造、銷售及分銷手持移動終端之LCD模組。本集團亦為中國主要的中小尺寸(≤10.1英寸)顯示模組供應商之一。本集團於中國惠州設廠，於亞洲分銷其產品，並以香港及中國為其主要市場。有關本集團更詳盡的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www.tcldisplay.com(該網站所刊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通函之一部份)。

TCL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乃一家大型中國集團企業，從事多種電子、電訊、資訊科技及電器產品之設計、開發、製造及市場推廣工作。有關TCL集團公司更詳盡的資料，請瀏覽TCL集團公司之官方網站http://www.tcl.com(該網站所刊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佈之一部份)。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使用之詞彙具有持續關連交易公佈所界定者之相同涵義；此外，下列詞彙於文中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就非豁免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乃包括本公司董事會授予權力及職權以處理該等交易相關及所產生所有事宜之有關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非豁免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旨在(其中包括)審視非豁免交易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而成立之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北京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其中包括)非豁免交易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獨立財務顧問
「合營企業」	指	武漢華顯光電技術有限公司 (Wuhan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TCL顯示惠州現時之全資附屬公司
「合營協議」	指	TCL顯示惠州、武漢華星光電及合營企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合營協議
「合營企業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合營協議及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
「買賣(二零一六年重續)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買賣(二零一六年重續)主協議(經買賣(二零一六年重續)補充主協議所修訂及補充)
「買賣(二零一六年重續)補充主協議」	指	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訂立之買賣(二零一六年重續)補充主協議，作為買賣(二零一六年重續)主協議之補充文件
「收入限額」	指	具本公佈「買賣(二零一六年重續)補充主協議」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TCL顯示惠州」	指	TCL顯示科技(惠州)有限公司(TCL Display Technology (Huizhou) Co., Ltd.*)，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武漢華星光電」	指	武漢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Wuhan China Star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 Ltd*)，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TCL聯繫人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袁冰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本公佈內中文名稱或字詞之英文翻譯，倘有「*」標記則僅收錄作參考用途，不應被視為有關中文名稱或字詞之正式英文翻譯。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袁冰先生；執行董事李健先生、歐陽洪平先生、楊雲芳女士及趙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及李揚先生。